

#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6/L.607/Rev.2  
25 November 196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 第二十一屆會 第六委員會 議程項目八十七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  
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玻利維亞、巴西、保加利亞、喀麥隆、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捷克斯拉夫、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爾、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匈牙利、印度、黎巴嫩、馬達加斯加、墨西哥、蒙古、尼泊爾、尼加拉瓜、奈及利亞、巴拿馬、巴拉圭、秘魯、波蘭、蘇丹、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決議草案

大會，

覆按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〇三(二十)確認關於國與國間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之逐漸發展及編纂至為重要，

復查聯合國基本宗旨中亦列有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及各國間友好關係及合作之發展，

鑒於恪遵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對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及改善國際情勢至關重要，

又鑒於上述原則之逐漸發展與編纂俾確保其適用更為有效，可促進聯合國宗旨之實現，

並察及一九六四年於開羅舉行之不結盟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第二次會議曾建議聯合國大會通過一項關於上述原則之宣言，作為謀達各該原則編纂之一重要步驟，

深信繼續努力以求於釐訂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所載國際法七項原則之過程中，達成一般協議甚為重要，但不應妨碍大會議事規則之適用，俾可通過一項宣言，作為逐漸發展與編纂此等原則方面之重要貢獻。

業已審議自一九六六年三月八日至四月二十五日在紐約集會之一九六六年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並特別審議該委員會察及在擬訂原則方面各方觀點之歧異已大為減少，又該委員會未能達成更大協議主要係由於缺乏續作審討商談之充分時間各節，

一 備悉一九六六年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之報告書；

二、對特設委員會所進行之有價值工作表示感佩；

三、備悉一九六六年特設委員會為各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之原則及各國主權平等原則所擬具之規定，以及該委員會對於不干涉原則將遵依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辦理之決定；

四、決定請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〇三(二十)重設之特設委員會繼續工作；

五、請特設委員會參照大會第十七、十八、二十、二十一各屆會第六委員會及一九六四年與一九六六年特設委員會所作之辯論完成下開擬訂工作：

- (a) 各國在其國際關係上應避免為侵害任何國家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之目的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原則。

- (b) 各國依照憲章互相合作之義務，
- (c) 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與自決權之原則，
- (d) 各國誠意履行其依憲章所負義務之原則；

六. 復請特設委員會審議對依照憲章不干涉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事件之義務之原則所提出而足以擴大業經大會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宣布之協議範圍之任何其他提案；

七. 復請特設委員會於優先審議以上正文第五及第六段所提及之各項原則後，審議任何新提議以期對一九六六年特設委員會擬訂關於各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之原則及各國主權平等原則所表示之協議範圍得以擴大。

八. 請特設委員會參照上開正文第三段所述一九六六年特設委員會已完成之工作,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出關於其所奉命研究之原則之詳盡報告書以及關於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所載七項原則之宣言草案;該宣言將成為此等原則逐漸發展與編纂之盛事;

九. 請特設委員會於日內瓦或祕書長接到邀請之任何其他適當地點集會並將其報告書及宣言草案提送大會第二十二屆會;

一〇. 請祕書長與特設委員會在工作方面合作,並提供其工作所需之一切服務,文件及其他便利;

一一. 決定將“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一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二屆會臨時議程。

-----